

附件

沙坡头区 2024 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和绿地规模管控				
1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1.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配合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在《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合理配置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沙坡头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43倍。 2.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林草局
2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城市绿地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林草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深入推进城乡生活节水				
3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开展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将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兴仁镇人民政府、兴仁中学纳入2024年创建任务。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4%。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水务局
		2.加强对已建成11家节水型医院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节水制度措施持续发挥作用。强化对拟创建医院的指导，提高节水型医院创建成效。开展医院节水达标建设，建成率达到80%。	区卫健局	区水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
		3.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区水务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4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积极对接各相关产权单位完成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	区住建和交通局	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
		2.公共机构和场所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产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在新建（移交）公共卫生间项目中必须安装节水器具。	区住建和交通局	/
5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2024年沙坡头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10%以内。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提高农村生活节水能力				
6	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运行机制,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建立农村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理机制、季度监督性检测通报机制、年度总结考核机制,委托第三方公司组建专业团队,统一运行维护辖区农村污水处理站,保障设施不停运、不失管。 2.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搭建智慧运管平台和运管中心,配套实施电气仪表、自控系统改造等工程,将设备运行的各项参数和监控视频上传至管理平台,实现站点的无人值守、自动运行、故障报警和远程控制,进一步降低设施运行维护成本,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四)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7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配合中卫市谋划申报国家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7%。拓宽再生水利用方向,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2.加大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力度,根据“十四五”期间再生水利用量目标,按照“配置到户”的原则,将再生水利用量目标分配到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8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鼓励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五) 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9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规划更新改造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严格落实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率达到35%。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六) 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				
10	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用水。	严格落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6%。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七)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11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严格落实《沙坡头区2024年春耕生产安排意见》,沙坡头区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1.5万亩。推广水稻精量穴直播栽培技术和水稻保墒旱直播栽培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灌溉面积增长,合理减少作物非生育期灌溉水量,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和苹果、枸杞等特色产业发展供水。严格落实用水定额管理总量控制,规范农业用水管理,强化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提高引用水效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8。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3.严格落实农业用水分级管理职责,强化田间用水管理,提高田间用水效率;完善计划用水机制,实行村、镇乡(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供水单位、水务局四级审核上报机制。	区水务局 各乡镇	/
12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1.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和尾水利用等技术,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养殖业。 2.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70%。	区农业农村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及布局				
13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1.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2.压减水稻面积,推广水稻控灌技术,降低水稻亩均用水量。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九) 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14	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探索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渔业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应用,2024 年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 7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十) 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5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减少废水排放。	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台账,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 4.9%,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评价。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
16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	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近零排放”。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
17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加快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巩固现有 6 家自治区节水型企业的成果,以典型示范的带动作用,组织其余 3 家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细化完善节水措施,创建自治区节水型企业,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建成率争取达到 75%以上。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一) 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				
18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按照自治区文旅厅《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加强引导宣传，推进旅游景区、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水务局	/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十二) 稳定灌溉规模				
19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 106.8 万亩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1.在自治区未增加沙坡头区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灌溉面积进行管控，对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限期退出，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农业用水占比不超过 67%。按分配给乡镇的年度农业灌溉用水指标，2024—2027 年农业灌溉用水量每年较上一年下降 1%。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探索“以水定地”耕地轮耕休耕补偿机制，超出灌溉面积管控指标的加以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0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挑选条件较好，农户改造需求迫切的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积极向中卫市、自治区等争取建设资金，争取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3 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2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56%。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1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各乡镇
		2.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 50%。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3.进一步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各乡镇	
		4.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各乡镇
(十三) 推动绿色种植产业高质量发展				
22	按照“一带两廊”发展布局，遵循“以水定产、量水而行”的原则，突出绿色、有机、无污染品牌，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养结构，推动特色农业区域化发展，着力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灌溉用水，坚持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发展地膜西瓜、小茴香、辣椒、金银花等产业，推动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双赢。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十四) 推动湿地保护和修复				
23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1.梳理统计辖区内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对被列为修复名录的河流、湖泊，采取退还挤占、优化调度、水系连通等措施，分年度组织修复。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 0.81 万亩。	区水务局 区林草局	/
		2.按照重点河湖补水水量分配计划，对沙坡头区辖区内重点河湖进行定额配水。持续推进沙坡头区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修编工作，编制沙坡头区岷峴子沟、第九排水沟、第二排水沟等 8 条河（沟）道健康评价报告，健全河湖健康档案。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林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加强普法宣传，推动《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落地落实；争取专项资金，开展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工作。	区林草局	/
(十五) 提升水土保持建设				
24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统筹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谋划争取和大力推进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和固沙锁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充分利用自然降水,保证苗木成活,进一步巩固防沙治沙成效。沙坡头区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80.06%以上。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林草局	/
25	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建立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登记销号等制度,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26	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的原则,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和生态林灌溉面积,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用水水资源论证制度。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控制在 12.3 万亩以内。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四、优化配置格局, 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六) 推进区域水生态安全				
27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数据。	持续推进沙坡头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填报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排污口整治率达到 7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加快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	配合开展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协调推进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十七)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29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制定印发《2024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并严格落实。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30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沙坡头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700万立方米。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八)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31	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安全保障有力的水网体系。	根据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沙坡头区实际,分阶段扎实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2	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	1.实施沙坡头区看透山调蓄水库工程。 2.实施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区水务局	/
(十九)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33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沙坡头区兴仁镇南部防洪工程。	区水务局	/
34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库“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
五、执行刚性约束, 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二十) 严格水资源论证				
35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对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各项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项目,不得下达批复。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6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区水务局	/
(二十一) 深化用水定额管理				
37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区水务局	/
38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加强餐饮单位节约用水的常态化宣传，杜绝餐饮浪费，积极引导餐饮饭店协会借助各类美食评比或网络媒体倡导并鼓励餐饮企业开展资源节约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2.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为主要对象，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二十二) 强化地下水管控				
39	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	严格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自治区明确预警范围、对象主体和管控措施等。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按照《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除生活和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	加快推进沙坡头区黄河地表水超载区超载治理,完成整治销号。	区水务局	/
(二十三)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41	加强河湖界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及设施建设。	1.配合自治区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地下水动态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
		2.优化水资源监管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区水务局	/
		3.加强河湖界面、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80%以上。	区生态环境分局	/
42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区水务局	/
43	严格落实用水统计制度。	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区水务局	/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四) 深化用水权改革				
44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
45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二十五) 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				
46	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用水户推行“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节水模式。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
(二十六) 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47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检查督导，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48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税。	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区水务局	区税务局
49	落实水资源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落实取用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